



編者的話

內部控制是推動企業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重要基礎，在科技及資訊環境劇烈變遷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持續有效，以達良好公司治理是當前重要之議題。近年來國內外發生了許多忽視企業社會責任案例，如食安風暴、高雄氣爆公安、全球最大的汽車商爆發柴油車排放數據造假等事件，除造成公司財務重大損失外，亦嚴重損害企業商譽，甚至危及公司的永續經營，所以，透過內部控制，強化各類安全議題控管事項，引領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已是一個刻不容緩的議題。本期月刊特以「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金專員旻姍撰寫「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新趨勢-強化各類安全議題控管事項引領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及林科長淑芸與金專員旻姍撰寫「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熟悉法規、運用內控有效性判斷項目及相關參考範例」等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首先以企業利害關係人要求企業應揭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非財務資訊，介紹內部控制制度新趨勢；其次從「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社會責任投資的興起」等面向說明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最後為避免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流於形式，故強調應持續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省及市場監督力量，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創造多方共同利益及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第二篇作者首先介紹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觀念近年來蓬勃發展情形，說明內部控制是推動企業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重要的基礎建設，其次就內部控制制度五大組成要素及 17 項原則，重點分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並簡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與應用」。冀提升企業內部稽核人員獨立思考、熟稔業務與法規等專業素養，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使內部控制與公司治理更臻完善。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令、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期貨信託基金者，其款項收付作業亦得透過集保公司辦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 QFII 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十五條附表二十九等共 15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